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

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上机数控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

（2）上机数控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金证券对上机数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